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2期（总第52期）

主 编

耿六成

副主编

姜成山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韦凤年

编 辑

陶清波 杨炳炎

李松涛 李梦然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王 慧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职工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4
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6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0
水利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寻找最美河湖卫士”活动的通知	15
水利部关于公布部级水利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名单的通知	18
水利部关于公布部级人才创新团队试点名单的通知	19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水利部关于印发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函	26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2021年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27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	3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3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推进工作问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3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科技推广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4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界断面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4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六十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5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51
水利部关于废止《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编制规程》等87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53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5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56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0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57
水利部关于4个涉水监督举报电话整合并入12314平台的公告	59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预应力锚固技术规范》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6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61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梁 晨

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资管〔2020〕6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河湖生态流量是指为了维系河流、湖泊等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需要保留在河湖内符合水质要求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事关江河湖泊健康，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事关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不断加强，水生态状况得到初步改善。但也要看到，受自然禀赋条件限制、不合理开发利用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等影响，部分流域区域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矛盾仍然突出，河湖生态流量难以保障，河流断流、湖泊萎缩、生物多样性受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等问题依然严峻。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依法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现就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科学确定生态流量，严格生态流量管理，强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加快建立目标合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监管有效的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体系，加快解决水生态损害

突出问题，不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河湖开发强度，维系河湖生态系统功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合理统筹三生用水。根据流域水资源条件和生态保护需求，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配置，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生态流量目标。

——分区分类分步推进。针对河湖自然状况、生态功能、保护需求和开发现状，以问题为导向，统筹需要与可能、近期与远期，分类施策，有序推进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

——落实责任严格监管。建立健全生态流量保障责任体系，严格实施监管、强化监督考核，做到目标明确、监管到位，确保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基本确定，生态流量监管体系初步建立，推进过度开发的重要河湖分阶段生态流量目标研究确定工作。

到2025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长江、黄河、珠江、东南诸河及西南诸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淮河、松花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显著提升，海河、辽河、西北内陆河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重要湖泊生态水位得到有效维持。

二、制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

(四) 明确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事权。依据水资源管理权限, 分级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生态流量目标, 由流域管理机构商相关部门拟定并报水利部审定。其他跨行政区的河湖生态流量目标, 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定, 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审定, 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五) 明确河湖生态保护对象。确定生态流量应以保障河湖生态保护对象用水需求为出发点。生态保护对象主要包括河湖基本形态、基本栖息地、基本自净能力等基本生态保护对象, 以及保护要求明确的重要生态敏感区、水生生物多样性、输沙、河口压咸等特殊生态保护对象。

(六) 确定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根据河湖生态保护对象, 选择跨行政区断面、把口断面(入海、入干流、入尾间)、重要生态敏感区控制断面、主要控制性水工程断面等作为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的确定, 应与相关水利规划、相关生态环境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断面相衔接, 宜选择有水文监测资料的断面。

(七) 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应按照国家河湖水资源条件和生态保护需求, 选择合适的方法计算并进行水量平衡和可达性分析, 综合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一般河流应确定生态基流; 具有特殊生态保护对象的河流, 还应确定敏感期生态流量; 天然季节性的河流, 以维系河流廊道功能确定有水期的生态水量目标; 水资源过度开发的河流, 可结合流域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实施情况及水源条件, 合理确定分阶段生态流量目标; 平原河网、湖泊以维持基本生态功能为原则, 确定平原河网、湖泊生态水位(水量)目标。

(八) 做好已建水工程生态流量复核。对已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水库、水电站、航电枢纽等水工程,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取水许可审批文件、环评审批文件等规定生态流量目标一致的, 按照相关审批文件执行; 对于规定不一致的, 根据河湖水资源演变和开发利用状况,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新核定生态流量目标。对需要确定生态流量目标, 但建设年代较早且下泄水量明显不能满足生态需求的水工程, 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合理确定生态流量目标。

三、落实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措施

(九) 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把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硬约束, 合理配置水资源, 科学制定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对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影响较大的水库、水电站、闸坝、取水口等, 应纳入调度考虑对象。有关工程管理机构, 应在保障生态流量泄放的前提下, 执行有关调度指令。对于因过量取水对河湖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导致生态流量未达到目标要求的, 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限制取水、加大水量下泄等措施, 确保达到生态流量目标。

(十) 改善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条件。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工程, 应按照国家水利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规定, 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条件。已建水工程不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 应根据条件, 经科学论证, 改进调度或增设必要的泄放设施。

(十一)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河湖生态流量管理需要, 按照管理权限, 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 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应按

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要求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监控平台。

(十二) 建立河湖生态流量预警机制。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要求，确定河湖生态流量预警等级和预警阈值。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制定预案，明确水利工程调度、限制河道外取用水和应急生态补水等应对措施。根据生态流量监测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案实施动态管理。

四、保障措施

(十三) 制定工作方案。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湖管理权限，提出生态流量管理重点河湖名录，征求有关部门、利

益相关单位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十四) 强化监督考核。采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建立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机制，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十五) 推进科技支撑。深入开展生态流量确定方法、监管措施、监测预警、风险防控、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的技术体系。推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制度建设，推广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典型经验做法。

水利部

2020年4月17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职工节约用水 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水节约〔2020〕7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倡导节约每一滴水，发挥水利职工的模范表率作用，水利部制定了《水利职工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积极宣传，让节约用水成为水利职工的自觉行动，推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良好风尚。

水利部

2020年4月27日

水利职工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试行）

为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倡导节约每一滴水，发挥水利职工模范表率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良好风尚，制定本行为规范。

一、知晓水情状况，了解节水政策

知晓我国基本水情，关注当地水资源状况，知道单位家庭用水情况。树牢节约用水意识，了解节水政策法规，关注重大节水行动，知道用水价格和节水标准，践行节水优先方针。

二、懂得节水知识，成为节水表率

饮用水：要按需取水，不可多取浪费；外出自带水杯，少用公共水杯，减少清洗用水；收集利用暖瓶剩水和净水机尾水等。不要丢弃没喝完的瓶装水。

餐厨用水：要注重清洗次序，清洗餐具前先擦去油污，少占用餐具，减少洗涤用水；收集利

用洗菜水和淘米水等；适量使用洗涤剂，减少清洗水量。不要用长流水解冻食材；用容器盛水清洗食材餐具，不要用长流水冲洗。

洗漱用水：洗漱间隙要随手关闭水龙头，控制洗漱水量和时间；适量使用洗手液，减少冲洗水量。

洗浴用水：洗浴间隙要关闭水龙头，控制洗浴水量和时间；洗澡宜用淋浴，收集利用浴前冷水；适量使用沐浴液，减少冲淋水量。

冲厕用水：要正确使用便器大小水按钮，冲厕优先使用回收水。不要将垃圾倒入便器后冲走。

洗衣用水：洗衣机清洗衣物宜集中；少量衣物宜用手洗；适量使用洗涤剂，减少漂洗水量；收集利用洗衣水。不要用长流水冲洗衣物。

保洁用水：要用容器盛水清洗抹布拖把；适量使用洗涤剂，减少清洗水量；保洁优先使用回

收水；合理安排洗车次数。接水时避免水满溢出，不要用长流水冲洗拖把。

浇灌用水：要优先使用回收水浇灌。不要用漫灌方式浇灌绿地。

用水器具：要知道用水器具水效等级。不要选购非节水型用水器具。

三、宣传节水观念，劝阻浪费行为

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倡导节约每一滴水。宣传节约用水知识，积极参加节水志愿活动。宣传人人参与节水，带动身边人节约用水。发现水龙头未关紧，及时关闭。发现跑冒滴漏，及时报修。发现浪费水行为，及时劝阻。

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0〕79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摸清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取用水突出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我部决定自2020年5月—2021年12月，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0年5月9日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3·14”重要讲话精神和在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全面摸清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全面开展取水口核查登记，摸清全国取水口现状，掌握已知取水口和未登记取水口的数量、取水口的合规性和取水口的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的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健全取水口监管机制，为管住用水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行动原则

（一）全面核查，依法整治。全面核查登记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及监测计量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依规取水、计量取水的要求，

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增强管住用水的能力。

（二）统一部署，协作推进。水利部加强统一领导和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跟踪督促检查。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三）技术支撑，组织保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利用已有相关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技术支撑和组织保障，提升成果质量。

三、行动范围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范围涵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核查登记对象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或者地下取水，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

其中，对已经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的长江、太湖流域及相关省份，重点是按照《水利部关于做好长江流域（含太湖流域）取水工程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12

号)要求,做好问题复核认定、分类实施整改和建立长效机制,并与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做好衔接。

四、主要任务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包括核查登记、整改提升、监督检查、建章立制4项任务。

(一) 核查登记

1. 组织登记。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市、县两级力量,按照属地登记的原则,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由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取水单位和个人,登录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在线登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附件1),包括取水口基本情况、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配备与运行情况、取水口合规性情况等。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取水口登记信息,填报不合格的应要求取水单位或个人修改完善或重新填报。对权属不清的取水口,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录入。对在线填报存在困难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完成登记。

其中,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管理的取水工程取水口,由管理单位负责登记;由农民自行建设、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小型农业灌溉工程的取水口,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打捆登记,具备条件的也可逐一登记。对北方地区的农村灌溉机电井,相关部门可先行组织对规模以上的(管径20cm以上)进行核查登记,对规模以下的机电井,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纳入本次核查登记范围。

2. 审核排查。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审核的原则,充分利用取水许可台账、水利普查成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名录、有关部门的工程项目名录等,综合采取影像识别、实地走访、现场查勘、电话问询等方式,对辖区内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进行

排查复核,确保登记不重不漏、信息准确可靠。对发现的信息漏报重报、信息不实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补充或修改。在以上工作基础上,通过系统汇总形成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附件2),逐级审核上报,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流域管理机构复核后提交入库。

(二) 整改提升

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口核查登记结果,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梳理复核取水口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对认定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逐级上报审核,组织开展整改,逐一销号落实(附件3)。

(三) 监督检查

水利部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另行编制印发),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取水口应登未登,登记的取水口监测计量信息是否准确,存在的问题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水利部将把有关情况和整改建议反馈被检查对象,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约谈或通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建章立制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针对取水口存在的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取水口动态更新机制和取用水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取用水管理。水利部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健全水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五、进度安排

2020年5月份正式启动,2021年12月完成。其中,长江、太湖流域和已完成取水工程(设施)

核查登记的省份，按照办资管〔2020〕12号文要求推进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和工作总结。其他流域和省份按照以下进度开展工作。

（一）部署启动（2020年5月）

水利部部署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系统平台初步开发，组建技术团队，组织开展培训；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指导地方水利部门开展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宣传和培训。

（二）核查登记（2020年6月—12月）

开展并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11月底前，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管辖范围内的核查登记成果报水利部；水利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推进工作。黄河流域要加快各阶段工作进度，力争提前完成核查登记。

（三）整改提升（2021年1月—10月）

完成问题认定，建立整改台账，开展问题整改，逐一销号落实，健全长效机制。2021年6月底前，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管辖范围内的整改台账报水利部，并动态掌握问题整改进展，定期上报整改情况。

（四）工作总结（2021年11月—12月）

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总结报告报水利部，水利部对工作进行总结。

六、工作成果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可归纳为“三个一”，即：

（一）形成“一张图”，将取水口信息纳入水利一张图。

（二）建立“一本账”，反映取水口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三）健全“一套机制”，建立健全取水口管理长效机制。

七、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由水利部统一部署，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单位负责技术支撑。

（一）水利部

负责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制定印发行动方案，组织开发系统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对工作情况全程进行指导并开展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二）流域管理机构

1. 长江委、太湖局：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对管辖范围内已完成核查登记的地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做好整改提升工作总结。指导管辖范围内尚未完成核查登记的地区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工作。此外，长江委要充分利用已有工作经验，协助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系统平台开发运维以及有关技术支撑。

2. 其他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流域管辖范围内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完成登记信息审核排查及汇总；二是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取水口问题认定与整改；三是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问题认定和整改，并健全长效机制；四是对管辖范围的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整治行动各阶段的成果质量进行把关。

（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已全部完成核查登记的省份，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和建章立制工作，对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尚未开展、已开展尚未完成核查登记的省

份，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指导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负责完成本行政区基础信息审核汇总；二是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认定与整改，指导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问题认定与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三是对本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对各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成果质量进行把关，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做好监督检查。

（四）有关技术支撑单位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培训和指导、基础信息统计分析，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动态掌握取水口基础信息、问题整改台账等，并会同部信息中心、长江委等有关单位完成系统平台开发，编印技术指导手册。部信息中心配合做好系统开发、信息维护及用户填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等工作。长江委依托长江流域核查登记系统，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信息化支撑。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利部加强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负责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有关司局要紧密协作，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水资源强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不折不扣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暗访、抽查检查等方

式加强监督检查，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在整治行动中弄虚作假、慢作为和不作为、组织不力的，将予以约谈、通报和问责。

（三）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完善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和衔接机制，强化监督，严肃查处“有案不移”“移案不接”“接案不办”等行为，发挥执法在水资源强监管领域的支撑保障作用。

（四）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从2020年7月起，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月10日前，将截至上月的进展情况报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意见和建议等。水利部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五）强化技术支撑。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支撑单位，要充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做好数据处理、识别、统计、分析，提高工作效率和智能化水平。相关支撑单位要做好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信息系统与长江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系统的衔接。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方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引导广大取水户和社会公众提高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积极参与配合管理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1：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

附件2：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

附件3：取水口整改提升情况表

http://szy.mwr.gov.cn/tzgg/202005/t20200514_1403818.html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水防〔2020〕99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修订后的《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5月29日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明确监督管理事项、职责和措施，确保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汛限水位是指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水电站和湖泊（以下统称水库）设置的防洪限制水位或汛期限制水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汛限水位复核、调整和控制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为监督管理单位对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的监督管理，以及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是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

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六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是汛限水位监督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七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以问题为导向，对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章 汛限水位复核与调整

第八条 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应设定汛限水位，汛限水位在工程规划设计审批等文件中确定。

第九条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汛前应对汛限水位进行复核。

对设计洪水、工程状况、工程运行条件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汛限水位的水库，应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

对经安全鉴定为病险水库的，应组织论证提出降低运行水位等措施的意见，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汛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应向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上报经审定的汛限水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汇总上报的汛限水位，并负责录入信息系统，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及重要湖泊的汛限水位报水利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水利部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汛限水位监督管理的规定；

(二) 组织指导实施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

(三) 对全国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及重要湖泊实施在线监管；

(四) 组织对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五)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指导实施本流域片区内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对直管水库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

(二) 对本流域片区内的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及重要湖泊实施在线监管，开展现场检查；

(三)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 督促问题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五)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六) 按照水利部授权或要求开展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对本级直管水库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

(二)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负监督责任；

(三)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完成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四)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五)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按整改要求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负责汛限水位复核、调整、上报，组织、督促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要求整改，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调度指令，按规定报送水情工情信息，接受有管辖权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问题整改。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对汛限水位执行负直接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事项

第十五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包括以下事项：

(一) 按相关规定复核、调整、上报汛限水位情况；

(二) 汛期按批准的汛限水位运行情况；

(三) 按规定或防洪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四) 按规定报送实时水情、工情信息情况；

(五) 汛期其他涉及汛限水位调度运行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不得擅自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库容调度运用，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防洪调度指令执行。

第十七条 调洪过程的退水阶段，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依据雨水情预测预报、洪水调度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调度规程，结合洪水过程、水库工程状况、泄洪能力、保护对象等，在确保水库自身安全和下游防洪安全前提下，下达调度指令，将水位降至汛限水位。

水库应按以下原则降至汛限水位：

(一) 当预报后期无降雨过程，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游河道安全行洪流量或警戒水位对应的流量下泄，降至汛限水位；

在下列情况下，可调整下泄流量：

1. 水库大坝安全有水位消落幅度要求；
2. 水库库区安全有水位消落幅度要求；
3. 水库下游河道有错峰调度需求；
4. 水库下游应对突发事件需求；
5. 水库上下游有其他特殊需求。

(二) 当预报后期有降雨发生标准内洪水，水库水位将明显上涨时，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下游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不小于下游河道安全行洪流量或警戒水位对应的流量，且不大于保证水位对应的流量下泄，降至汛限水位或以下。

(三) 当预报后期有强降雨发生超标准洪水，有可能危及水库安全时，应发布预警信息，提请落实人员转移、紧急抢护等措施，可启用正常溢洪道或非常溢洪道，必要时还应采取非常措施，加大下泄流量降低水库水位，确保水库大

坝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遇特殊情况，需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根据管理权限监督水库调度过程和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汛期，当水库发生险情影响防洪安全时，应降低水位乃至空库运行。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应及时组织安全鉴定，提出降低运行水位意见，按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程序和方式

第十九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 (一) 制定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 (二) 组织开展汛限水位监督管理；
- (三) 发现并确认问题；
- (四) 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 (五) 督促问题整改；
- (六) 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 (七) 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单位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监督管理。

“线上”方式是指监督管理单位利用实时水雨情系统，通过比对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汛限水位与水库实时水位，对水库进行24小时在线监控。

“线下”方式是指监督管理单位实施现场监督管理。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完成后，现场监督检查组应按要求及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六章 问题确认和整改

第二十一条 通过在线监控和现场检查，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应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以下情况属于违规行为：

(一) 设计洪水、工程状况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组织规划

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并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的；

(二) 汛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复核汛限水位的；

(三) 汛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向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上报经审定的汛限水位的；

(四) 未按照管理权限汇总上报水库汛限水位，并录入信息系统，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的；

(五)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按规定上报实时水情、工情信息的；

(六) 无调蓄洪水过程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的；

(七) 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库容调度运用，未按照防洪调度指令执行的；

(八) 调蓄洪水过程长时间在汛限水位以上运行，经分析论证水库水位回落过程不合理的；

(九) 汛期，当水库发生险情影响防洪安全时，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降低水位运行的；

(十) 拒不整改，推诿、阻碍、拒绝监督检查，造假或隐瞒问题的；

(十一) 如有其他情况超汛限水位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论证认定。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管理发现的汛限水位违规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问题、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三个等级。违规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1。

监督管理单位按前款规定对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确认。违规问题确认清单(式样)见附件2。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由监督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单位确认问题后应及

时向责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监督管理单位报告。对确认的问题有异议的，在执行整改的同时，可向本级或上一级监督管理单位提出申诉。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3、附件4。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等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 责令整改；

(二) 约谈；

(三) 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 责令整改；

(二) 约谈；

(三) 通报批评；

(四) 建议停职或调整岗位；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认定问题等级、从重实施责任追究：

(一) 两次（含）以上违规超汛限水位的；

(二) 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造成水库严重损毁、河道重大险情、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汛限水位违规问题分类标准

附件2：汛限水位违规问题确认单（式样）

附件3：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附件4：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6/t20200608_1407264.html

水利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 “寻找最美河湖卫士”活动的通知

水河湖〔20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水利（水务）厅（局）、总工会、妇联：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战略举措。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以来，各地设立乡、村级河长湖长和巡河员、护河员120万名，涌现出一大批“巾帼河长”“企业家河长”“河小青”“河小禹”等民间河长湖长和河湖管理保护志愿者，成为守卫河湖的重要力量，在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强化河湖管理保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心和参与意识，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决定联合开展“寻找最美河湖卫士”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开展“寻找最美河湖卫士”活动，加大对基层河长湖长、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人员和社会志愿者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二、主办单位

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三、寻找范围及对象

（一）寻找范围。全国乡、村级基层河长湖长和巡河员、护河员，“巾帼河长”“企业家河长”“河小青”“河小禹”等民间河长湖长和河湖管理保护志愿者。

（二）寻找对象。包括全国十大最美河湖卫士、巾帼河湖卫士、青年河湖卫士、民间河湖卫士等4项。其中，十大最美河湖卫士为全国排名前10位的候选人；巾帼河湖卫士为18岁以上女性候选人，青年河湖卫士为18—35岁候选人，民间河湖卫士为35岁以上候选人。

四、主要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熟悉河长制湖长制政策，自觉关爱河湖、保护河湖，获得地方人民政府高度肯定和群众广泛好评。

2. 坚守河湖管理保护第一线，认真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巡河、护河任务，所服务的河湖没有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突出问题，呈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河湖景象。

3. 志愿关爱河湖、服务河湖、保护河湖，主动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理念和河长制湖长制政策，发现破坏河湖的不文明现象和违法违规行为，敢于制止或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实际行动守护河湖健康。

4. 先进事迹在中央主流媒体、水利部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水利报》《工人日报》

《中国妇女报》等媒体及省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过的，可优先提名。

五、实施步骤

（一）推荐提名阶段（2020年6月—7月）

全国共提名最美河湖卫士220名左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联合同级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最美河湖卫士推荐提名工作。

1.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动员，接受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由河长办统一受理推荐（自荐），也可经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分别受理推荐（自荐）后由省级河长办汇总，具体受理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中央直属单位可向所在地河长办或有关部门报名。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会同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被推荐（自荐）人选材料审核把关等工作，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1）好中选优，遴选确定本地区最美河湖卫士提名人选，其中，推荐提名妇女、青年候选人分别不少于1名，乡级河长湖长不超过1名（含）。

3.在有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联合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7月15日前将最美河湖卫士提名人选及其相关情况报水利部，抄送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二）投票遴选阶段（2020年8月—9月）

主办单位组织对各地报送的最美河湖卫士提名人选进行网络公众投票和专家投票，按照公众投票排名占30%、专家投票排名占70%的权重，计算综合排名。

1.通过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开通为期30天的网络投票，每位投票者每天可投10票。投票结束后，按得票高低排序。禁止恶意刷票，一旦发现将取消提名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

2.成立专家组，专家由主办单位推荐产生，专家组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结束后，按得票高低排序。

3.成立联合工作组，按照公众投票排名占30%、专家投票排名占70%的权重，计算综合排名，并按照综合排名，提出最美河湖卫士建议名单。

4.对最美河湖卫士建议人选进行身份及有关事项核实后，在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公示。

5.对公示无异议的最美河湖卫士，由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通报确认。

6.排名前10位的候选人（适当考虑妇女、青年代表）确定为全国十大河湖卫士；按单项排名先后，分别确定巾帼河湖卫士、青年河湖卫士、民间河湖卫士若干名。

（三）集中宣传阶段（2020年10月—12月）

主办单位充分发挥行业优势，通过多种媒介宣传“寻找最美河湖卫士”活动，以及全国十大河湖卫士、巾帼河湖卫士、青年河湖卫士、民间河湖卫士先进事迹。

各地要充分发挥综合优势，通过网络、报刊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寻找最美河湖卫士”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推荐提名、审核把关、舆论宣传等工作。

（二）认真审核把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对候选人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保证候选人材料真实、准确无误、事迹突出，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群众认可。

(三) 深入宣传推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办、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要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把寻找过程作为组织发动群众、教育激励群众的过程，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四) 按时报送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办请于7月15日前将最美河湖卫士提名表（见附件2，请到水利部网站“通知公告”专栏下载表格电子版）和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报送水利部，抄送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同时，将材

料和被推荐者近期免冠照（1寸）、工作照（不小于1.5M）各1张电子版发送至slbhzb@mwr.gov.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付 健

电 话：010-63204542

传 真：010-63202685

全国总工会：许 杰

电 话：010-68591045

全国妇联：费丽萍

电 话：010-65103160

水利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2：最美河湖卫士提名表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006/t20200608_1407227.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部级水利人才培养基地 试点名单的通知

水人事〔2020〕100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创新和加强水利人才培养工作，加快建设适应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根据水利部党组《新时代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方案（2019—2021年）》有关建设水利人才培养基地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启动两个部级水利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建设工作。现将试点名单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水利部“强监管”人才培养基地。业务主管司局为水利部监督司，依托单位为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主要职责任务是：开展“强监管”人才相关培训；组织“强监管”重点课题研究；编制监管工作规范和人才培养标准；搭建工作交流平台，开展“强监管”有关技术服务和交流合作；承担水利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利部服务“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基地。业务主管司局为水利部人事司，依托单位为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主要职责任务是：组织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水利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开展水利国际化人才相关培训；开展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化人才培养重点课题研究和技术服务；承担水利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创建部级水利人才培养基地，是水利部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主动参与部级水利人才培养基地创建各项工作，结合工作需要和人才发展情况，采取务实创新举措，推动和加强水利人才培养工作。试点基地业务主管司局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试点基地规范运行、发挥作用。试点基地依托单位要紧盯水利改革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积极落实“单位+院校+企业”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搭建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平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水利部

2020年6月1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部级人才创新团队 试点名单的通知

水人事〔2020〕12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培养适应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的创新型人才，着力为解决重大水问题提供人才保障，根据水利部党组《新时代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方案（2019—2021年）》有关人才创新团队建设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开展部级人才创新团队建设试点工作。现将首批试点的3个部级人才创新团队名单予以公布。

水利部水资源安全保障人才创新团队。业务指导司局为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依托单位为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主要任务是：开展水资源领域重大技术、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水资源安全保障重大举措和水资源强监管政策措施，促进水资源—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同发展；培养水资源安全保障高层次人才。

水利部水生态安全保障人才创新团队。业务指导司局为水利部规划计划司，依托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主要任务是：开展水生态安全保障重大战略和重点措施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围绕幸福河湖建设、流域系统治理、生态流

量保障、水利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地下水保护等战略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培养水生态安全保障高层次人才。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战略研究人才创新团队。业务指导司局为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依托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主要任务是：分析水旱灾害风险；开展风险管理及防御体系策略研究；提出我国主要流域、区域水旱灾害防御重大措施和政策建议；培养水旱灾害防御研究高层次人才。

创建部级人才创新团队，是水利部党组推动人才培养使用与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水问题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试点的人才创新团队要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加强协同攻关，加快解决重大水问题，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水利部人事、科技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团队试点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团队规范运行、发挥作用。业务指导司局要积极指导团队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并推动成果应用。人才创新团队依托单位要为团队开展研究提供必要支撑条件。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人才创新团队的重要意义，围绕水利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加强本单位人才创新团队创建工作，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水利部

2020年6月29日

附件1 水利部水资源安全保障人才创新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成员类别	单位
1	李原园	团队负责人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	郦建强	核心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3	李云玲	核心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4	彭文启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赵钟楠	核心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6	赵勇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7	林锦	核心成员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8	仇亚琴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9	许继军	骨干成员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10	潘扎荣	骨干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1	徐翔宇	骨干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2	马睿	骨干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3	何君	骨干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4	邢西刚	骨干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5	武见	骨干成员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于丽丽	骨干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7	李伟	骨干成员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18	雷静	骨干成员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9	王建平	骨干成员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20	郭旭宁	骨干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1	万毅	骨干成员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附件2 水利部水生态安全保障人才创新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成员类别	单位
1	王建华	团队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	彭文启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陈求稳	核心成员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4	汤显强	核心成员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5	胡鹏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6	赵红莉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7	陆垂裕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8	曹永涛	骨干成员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9	孙龙	骨干成员	水利部信息中心
10	董飞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1	尹炜	骨干成员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12	闫莉	骨干成员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13	庞兴红	骨干成员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14	徐鹤	骨干成员	海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15	王丽	骨干成员	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16	吴计生	骨干成员	松辽水利委员会水环境科学研究所
17	蔡梅	骨干成员	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18	邓晓雅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9	曾庆慧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	刘欢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附件3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战略研究人才创新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成员类别	单位
1	向立云	团队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	吕娟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严登华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4	孙东亚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李娜	核心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6	胡波	核心成员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7	耿雷华	核心成员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8	张宜清	骨干成员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9	刘昌军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0	苏志诚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1	张大伟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2	刘舒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3	屈艳萍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4	李云鹏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5	俞茜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6	邓安军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7	张建立	骨干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8	王建平	骨干成员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19	王金星	骨干成员	水利部信息中心
20	李书霞	骨干成员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1	黄李冰	骨干成员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2	刘国庆	骨干成员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防〔2020〕13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管，结合暗访督查和调度实践，我部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19〕20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6月30日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管，落实调度运用责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作用，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确保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依法、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在遭遇洪水过程、严重及以上旱情或突发事件时实施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分级负责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提出追究建议。

第四条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业主，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责任单位。

第五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要以问题为导向，对发生较重汛情、严重及以上旱情的地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组织指导实施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国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以及全国七大江河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支流的江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中涉及的水闸、泵站等，实施在线监控；

（二）开展全国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现场监督检查，其中水利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防

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由水利部负责；

(三)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 对违反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 指导本流域片区内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在线监控；

(二) 按水利部部署开展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现场监督检查；

(三)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完成整改；

(四) 检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问题整改情况；

(五) 对违反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问题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八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 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在线监控；

(二) 组织开展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现场监督检查；

(三)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完成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四) 对违反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五)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整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流域

管理机构或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调度权限对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运用进行决策、下达调度指令。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业主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的具体执行单位，接受有管理权或调度权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调度运用问题的自查自纠、整改及材料报送等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或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管理权限对调度指令执行负领导责任。

第三章 监督检查事项与程序

第十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一) 水工程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的制定（修订）、批复、备案情况；

(二) 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三) 水工程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执行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四) 水工程调度相关信息发布报送情况；

(五) 调度信息记录情况；

(六) 其他涉及水工程调度的事项。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

“线上”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根据雨水情实况和预测，对照相关方案、指令等要求，通过实时水雨情系统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进行在线监督检查。

“线下”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根据线上监控情况、降雨洪水过程和水利部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安排，派检查组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水利部、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二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范围组织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

查按照“查、认、改、罚”四个环节开展，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制定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二）实施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

（三）发现并确认问题；

（四）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五）督促问题整改；

（六）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七）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四章 问题分类与整改

第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四个等级，采取赋分制。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违规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1。

监督检查单位对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初步认定。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由监督检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必要时可与被检查单位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交换意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确认单见附件2。

被检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或3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监督检查单位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申辩材料予以复核，如对相关问题认定存在争议或判断不准时，应及时与相关水旱灾害防御部门沟通确认。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整改的，先整改后申辩。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单位确认问题后应及时

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威胁工程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调度运用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并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整改，并向监督检查单位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也可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事业单位问责。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管理权限或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领导责任单位和调度责任单位，其中直接责任单位为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业主，领导责任单位为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调度责任单位为调度指令下达部门（单位）。

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3、附件4。

第二十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责令整改；

（二）约谈；

(三) 通报批评(含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 书面检查;
- (二) 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调离岗位;
-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认定问题等级、从重实施问责:

- (一) 拒不整改的;
- (二) 推诿、阻碍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假、隐瞒问题的;
- (三) 违规调度造成重大险情、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将在水利部网站公示6个月。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此办法,制定本地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违规问题分类标准

附件2: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确认单

附件3: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附件4: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7/t20200707_1414234.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函

水资管函〔2020〕43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切实履行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职责，合理开发与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利部组织各流域管理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生态流量是维系河湖生态功能，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的重要指标，是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化配置水资源的重要基础，事关水安全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做好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指导，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确保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全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全国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是相关江河湖泊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管理、水资源统一调度和取用水总量控制的重要依据。各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资源管理权限，抓紧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管控责任和管理措施，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合理配置水资源，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不断提升河湖生态流量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抓好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落实，强化地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责任，完善生态流量监管体系。把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硬约束，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控制性工程水量统一调度，严格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加大过度开发河湖退水还河还湖力度，切实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加快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大监测设施投入，完善监测手段，提升监管能力。

四、水利部将把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纳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跨省江河流域省界断面、重要控制断面和生态流量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考核，定期通报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情况，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

各地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和管理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水利部

2020年4月17日

附件：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4/t20200426_1401667.html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2020—2021年水系连通及 农村水系综合整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办规计〔2020〕7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9〕27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办规计函〔2019〕1253号）有关要求，水利部、财政部对省级水利、财政部门联合报送的58个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试点县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专家逐个开展审核。根据审核意见，确定了55个纳入中央支持的2020—2021年实施的试点县名单。名单见附件。

请相关省级水利部门指导试点县对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省级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对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审核后，尽快完成审批工作，并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完善相关制度，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年度建设任务。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2020—2021年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名单

省 份	序号	试点县	省 份	序号	试点县
河 北	1	鹿泉区	湖 北	29	远安县
山 西	2	左权县		30	应城市
辽 宁	3	盘山县	湖 南	31	津市市
	4	喀左县		32	娄星区
吉 林	5	敦化市		33	岳阳县
黑龙江	6	宝清县	广 东	34	潮安区
	7	兰西县		35	从化区
江 苏	8	高淳区	广 西	36	阳朔县
	9	吴江区		37	合浦县
	10	泗阳县		38	兴安县
浙 江	11	德清县	海 南	39	文昌市
	12	嘉善县	重 庆	40	梁平区
	13	景宁县		41	綦江区
安 徽	14	芜湖县	四 川	42	崇州市
	15	太湖县		43	隆昌市
	16	广德市		44	米易县
福 建	17	建宁县	贵 州	45	龙里县
	18	南安市		46	黔西县
	19	秀屿区	云 南	47	昌宁县
20	德安县	48		鹤庆县	
江 西	21	高安市		49	永胜县
	22	乐安县	西 藏	50	曲水县
山 东	23	兰山区	陕 西	51	宝塔区
	24	寿光市	甘 肃	52	临泽县
河 南	25	兰考县	青 海	53	湟中区
	26	新郑市	宁 夏	54	泾源县
	27	卧龙区	新 疆	55	焉耆县
湖 北	28	东宝区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办移民〔20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财政厅（局）：

根据《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要求，现就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和内容

（一）评价对象。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绩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访问、问卷调查、现场查勘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依据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财政部、水利部等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三）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四）财政部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下达文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分解下达预算文件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五）截至评价日期，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稽察、检查报告等。

四、评价工作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农业农村司、水利部水库移民司共同组织实施，由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一）开展地方绩效自评。省级财政部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要组织开展本省绩效评价，于2020年8月15日前将省级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直补发放情况统计表、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报送财政部、水利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先行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二）开展自评复核和随机抽查。2020年8—9月，财政部、水利部及有关技术支撑单位将组成评价工作组，开展内业会审。评价工作组根据需要，随机选取部分县开展现场核查，根据抽查复核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汇总分析。2020年10月31日前，评价工作组汇总全国情况，形成总体评价报告。

五、评价成果反馈及应用

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结

果通过适当形式向省级财政部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通报，作为财政部、水利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地方各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开展整改工作，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 省级财政部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指导县(市)财政部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有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地方各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对本级自评结果和绩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省级财政部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要适时组织对县(市)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对自评结果与实际出入较大或绩效较

差的地区，下一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安排要从严从紧，问题严重的要进行绩效问责。

(三) 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是当前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省级财政部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要在符合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动态调整工作安排，稳妥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四) 为便于沟通联系，请各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及时确定1名联系人，将其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于5月底前报送水利部水库移民司。

联系人：

水利部水库移民司

张榕红 010-63202598, 3336 (传真)

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苓 027-82828359, 15927564497

邮箱: cjlliling@163.com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7日

附件1: 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附件3: 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发放情况统计表

附件4: 2019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5/t20200518_1404190.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

办建设〔2020〕10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要求，我部定于2020年8—11月开展2019—2020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简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考核内容

考核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基础分为100分，分为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质量现场抽查两部分。

（一）质量管理评价。主要考核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情况，共40分，其中质量管理措施方面20分，质量管理效果方面20分。

（二）工程质量现场抽查。主要考核水利建设项目质量现场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状况，共60分。

三、考核结果

采用评分和排名相结合的综合评定法确定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A级（得分90分及以上，且考核排名前10名的）、B级（A级以后，

且得分80分及以上的）、C级（B级以后，且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D级（得分60分以下的）。考核年度内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或在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D级。

四、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水利工程建设司（以下简称建设司）牵头，监督司分工协作，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建安中心）承担具体工作。

（一）自我评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2019—2020年度质量管理评价评分细则》，结合本地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实际，将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自评报告和在建项目清单，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建安中心。自评报告编写提纲详见附件1，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格式表详见附件2。

（二）质量管理评价。建设司、建安中心分别组织考核工作组，于2020年10月31日前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价，并随机抽取2个水利建设项目进行质量管理效果评价。质量管理评价赋分占100分基础分中的40分，其中每个项目占10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3。各省份具体考核时间由建设司或建安中心另行电话通知。

（三）工程质量现场抽查。监督司根据质量飞检、稽察、巡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对各地工程质量工作加权赋分。工程质量现场抽查赋分占100分基础分中的60分，具体工作安排和赋分

标准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质量考核（现场抽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0〕51号）执行。

（四）综合评价。建设司汇总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质量现场抽查赋分情况，于2020年11月30日前提出各省份考核得分及考核等级建议。

（五）结果认定和应用。考核结果经签报部领导同意后，报送全国质量工作考核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告。水利部以“一省一单”方式将考核结果通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针对考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考核发现的严重问题，督促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追责。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考核的

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考核工作的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同时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1名建设管理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业务骨干（副高级职称或副处级以上）担任考核备选专家，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建安中心。考核联系部门、联系人及专家推荐表详见附件4。

六、联系人

建设司 李守通 戚波
电话：010-63202537 63203005
监督司 姚亮 李阳
电话：010-63202442 63202479
建安中心 张振洲 黄玮
电话：010-63204344 63204335
传真：010-63204321
邮箱：jianshechu@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附件1：2019—2020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2：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格式表）

附件3：2019—2020年度质量管理评价评分细则

附件4：2019—2020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联系部门、联系人及专家推荐表

http://jazx.mwr.cn/slyw/202005/t20200515_140382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水利“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办监督〔2020〕116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0〕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按照今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水利部定于2020年6月在全国水利系统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水利干部职工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稳定的水利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见附件1）的要求，积极参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开展的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隐患排查整治进行时”“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网上“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

（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1. “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活动。邀请部直属各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谈体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谈安全生产强监管措施（方案见附件2）。

2.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网络竞赛答题活动（方案见附件3）。

3.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举办以“争做水利安全将军”为主题的安全生产知识趣味竞赛活动（方案见附件4）。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

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抓好督促检查，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 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创新宣教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的平台作用，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安全生产宣教格局。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出了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见附件5)，中国水利报社组织编制水利安全生产月特刊和相关海报，各单位可以在开展宣教活动时选用。要拓展宣教渠道，通过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全行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 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把“安全生产月”各项宣教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

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领域，解决重点问题，防止简单化部署，防止形式主义，因地制宜地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

各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于5月3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见附件6)；6月份每周四前报送本周“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资料，重大活动要随时报送；7月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7)。我部将在水利监督网开设2020年水利“安全生产月”专栏进行宣传报道。

监督司联系人：石青泉 王军

联系电话：010-63203262 5260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宣教用品征订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4463432

水利安全生产特刊等征订联系人：李坤

联系电话：010-63205275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0〕4号)

附件2：“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活动方案

附件3：2020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方案

附件4：《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竞赛活动方案

附件5：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征订工作的通知(安组委办〔2020〕1号)

附件6：“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附件7：“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6/t20200601_140613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 水费收缴推进工作问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农水〔2020〕12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促进工程正常运行，增强用水户节约用水意识，根据《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水利部组织编制了《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推进工作问责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6日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推进工作问责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促进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增强用水户节约用水意识，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根据《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农村供水工程，包括全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不含农村分散供水工程和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监管的城镇供水及其管网延伸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推进工作，包括出台县级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定价、水费收缴、财政补助等任务。

第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导农村供

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牵头部门，在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推进方面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落实中央及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要求；
- （二）完成水利部关于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方面的各阶段目标要求；
- （三）制定省级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推进方案，明确水费收缴目标任务；
- （四）指导监督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价格主管部门，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定价和水费收缴工作；
- （五）督促各渠道发现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问题的整改落实，对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核；
- （六）协调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地方财政补助经费，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第五条 水费收缴工作存在下列情形的，水

水利部视问题严重程度，对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一）到2020年6月底，未按要求全面制定县级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地市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已制定详细水价政策制度，县级可不制定），或农村供水工程未全面定价的；

（二）到2020年12月底，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收费处数未达到其工程总处数的95%，或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未达到90%的（水费收缴率是指农村供水工程在一定时期内实收水费占应收水费的百分比，下同）；

（三）到2021年6月底，农村供水工程收费处数未达到其工程总处数的95%，或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未达到90%的；

（四）到2021年12月底，农村供水工程未全面收费，或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未达到95%的。

水利部可根据地域特点和疫情防控等特殊需要，适当调整时间节点，并通知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022年仍未达到任务要求的，将按照本项规定继续启动问责程序。

第六条 水费收缴问题的认定来源主要是水利部组织或授权流域管理机构等单位暗访抽查结果，并综合考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信息数据，以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发现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暗访抽查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一）根据已经明确的水费收缴时间节点任务，一年中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随机选取8%~10%的县（市、区）；对于水费收缴任务较轻、工作开展较好的省份，可以适当降低暗访抽查比例；反之，适当提升暗访抽查县的比例；

（二）对每个暗访抽查县，结合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根据不同时间节点暗访的工

程类型要求，每次随机选取6~10处位于不同乡镇、不同供水规模的农村供水工程（特殊情况除外），每处工程随机入户暗访3~5个用水户；

（三）对有相关问题线索的地区和农村供水工程，适当加大暗访力度。

第八条 问责方式主要包括责令整改、约谈和通报批评等三种方式。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整改：

（一）暗访抽查发现县（市、区）或农村供水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水费收缴工作任务的；

（二）通过暗访抽查、月调度等措施发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推进不力的；

（三）通过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发现水费收缴等相关问题的。

第十条 水利部通过印发“一省一单”等方式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被责令整改单位要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按月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约谈：

（一）暗访抽查发现25%（含）~35%（不含）的县（市、区）（与暗访抽查总数相比，下同），或25%（含）~35%（不含）的农村供水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水费收缴工作任务的；

（二）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滞后，经责令整改超过1个月仍未整改到位或未按期提交整改报告的；

（三）因水费收缴不力导致农村供水出现问题，当年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被责令整改次数达6次及以上的。

第十二条 水利部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约谈，被约谈单位要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按月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通报批评：

（一）暗访抽查发现35%及以上的县（市、区），或35%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水费收缴工作任务的；

（二）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月调度情况进行复核，发现谎报数据等严重行为的；

（三）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严重滞后，经约谈超过1个月仍未整改到位或未按期提交整改报告的；

（四）当年因水费收缴不力被约谈2次及以上的。

第十四条 水利部视问题严重程度，通报至不同范围：

（一）对第十三条存在的问题，通报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暗访抽查发现40%及以上的县（市、区），或40%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水费收缴工作任务的，或在当年被约谈3次及以上的，通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三）暗访抽查发现45%及以上的县（市、区），或45%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应水费收缴工作任务的，或在当年被约谈4次及以上的，通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党委主要领导。

第十五条 水利部可通过正式文件、工作简报等方式，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单位要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按月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水利部将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推进工作问责情况，纳入水利相关工作考核范围，并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七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省级问责细则，健全完善分级监督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农村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水文〔2020〕130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信息中心、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省（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明确了今年的工作任务，提出要全面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把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要求落实到黄河流域水资源监管过程中的目标；要求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以黄河干支流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水位作为主要监测对象，分析监测需求，优化监测站网和设施布局，提升动态监测能力，尽快实现流域内重要断面、规模以上地表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全覆盖，并已列入水利部2020年度重点工作督办事项。

为落实2020年水利工作会议要求，我部水文司会同黄河流域有关省（自治区）、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抓紧开展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

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工作，点多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整合力量，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开展工作。

二、明确节点、严控进度安排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进度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明确时间和任务，做好分工和进度安排。重点是8月31日前，黄委和各省区要完成调研摸底工作。9月30日前，各省区要提出站网评价与调整方案报告，提交黄河水利委员会进行汇总。11月10日前，黄河水利委员会要编制完成《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方案报告》并报我部。

请各单位按照《工作方案》附件3，于6月15日前，将各单位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报我部。

联系人：杨建青 010-63203632

刘 晋 010-63202066

邮 箱：liujin@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6月9日

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 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黄河流域水资源保障形势严峻，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2020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鄂竟平部长提出要全面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把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要求落实到黄河流域水资源监管过程中。明确要求健全黄河流域水资源监测体系，以黄河干支流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水位作为主要监测对象，分析监测需求，优化监测站网和设施布局，提升动态监测能力，尽快实现流域内重要断面、规模以上地表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全覆盖。

为贯彻落实部党组突出黄河流域水资源监管的决策部署要求，我部会同黄河流域有关省（自治区）、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本方案，目的是摸清监测站网的数量、分布、运行和变化情况，为实现流域内重要断面、规模以上地表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全覆盖，进一步优化监测站网和设施布局，提升动态监测能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

二、工作任务

本次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摸清监测现状。调查复核黄河流域有关省（自治区）范围内所有水文站网布设情况；对黄河流域内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监测现状进行调研摸底。

（二）了解取水变化情况。对黄河流域内

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取水井与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变化情况进行调研摸底。

（三）分析评价水文监测现状。开展黄河流域水文监测站网、重点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监测情况评价。

（四）提出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取水井监测站网调整方案，编制《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方案报告》。

三、工作原则

本项工作分为调研摸底、分析评价和调整方案制订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行业与属地管理相结合。黄河水利委员会与各省（自治区）按照管辖权限，对水文测站、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开展调研摸底与评价工作。

（二）流域内全覆盖。调研摸底对象既包括水利系统的水文测站、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等，也要包括非水利系统管辖的相关测站。调研摸底的内容力求完整、无遗漏，成果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

（三）分级分类摸底。水文站网按站类进行复核。取退水和地下水取水井主要依靠全国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进行信息调研摸底。

（四）进度与质量并重。各单位既要保证工作质量，又要按进度完成工作，要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分别做好数据审核、校正、论证、评估等工作，确保调研摸底全面、客观、真实。

四、监测站网调研摸底

（一）工作范围

本项工作范围包括黄河流域内青海、四川、

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9个省（自治区）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所辖各类水文测站、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监测现状。

1.水文站网：流域内水文站、水位站、降水量站、蒸发站、水质站、地下水站、土壤墒情站等7类水文测站，包括水利系统以外有关部门的监测站点。跨流域的省份，水文站网调查复核对象为全省（自治区）范围内所有各类水文测站。

2.地表水取退水口：从河流、湖泊、水库直接取水（或退入）口门，包括泵站、渠道、水电站、库（坝）、人工河道、水闸、虹吸管和其他类型的取水口门及农业用水退水口。

3.地下水取水井：流域内各类地下水取水井，包括机电井、大口井、轻型电力井和人力井等。

（二）工作内容

1.水文站网：测站名称、位置、所在河流、集水面积、监测要素等基本情况。

2.地表水取退水口：取退水口工程特性指标、计量监测、取水量等基本情况，以及是否进行取水许可审批、取水用途等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基本情况。

3.地下水取水井：取水井位置、取水量、计量设施和效益等方面基本情况。

（三）工作要求

1.水文站网调查复核以省级行政区为单元，按照流域水系分布，由省级水文机构统一组织。一个省份填报一套水文测站基础信息表（见附件1表1-8）。

取退水口主要了解近年变化情况（相较2011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情况），采取“先复核、再调整”的方式，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位，分为规模以上、规模以下取水口和退水口进行复核和增减。规模以下打捆复核每个县级行政区内取水口数量、取水量和监测覆盖情况。退水

口仅摸底农业用水退水流量大于等于 $0.2\text{m}^3/\text{s}$ 的退水口基本信息、退水情况和监测情况。（见附件2表1-3）

地下水取水井主要了解近年变化情况（相较2011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情况），采取“先复核、再调整”的方式，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位。其中，规模以上进行详细复核（见附件2表4）；规模以下，要求统计到村（街道），以县（区）为单位进行打捆摸底统计汇总出每个县级行政区内取水井数量和取水量等情况（见附件2表5）。

尽可能利用已有资料，如水文站网管理系统、取水许可台账（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水资源费改税源登记、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等，对本次提供的调研摸底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2.调研工作。我部将制定调研大纲，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文站网、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的调研工作。各省（自治区）至少开展一次调研，每次不少于两个县，重点对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进行现场调研摸底。

3.我部将以全国水文站网管理系统和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统一制作并发送水文测站、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的调研摸底基础表（见附件1、附件2），基础表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单位联络人邮箱。水文测站调查复核基础表，由省级水文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后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的调研摸底基础表，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审定。各省（自治区）进行汇总校核，经审核无误后提交黄河水利委员会进行流域汇总。

五、监测站网分析评价要求

(一) 水文站网分析评价。要依据《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以黄河干支流重要断面、地下水水位监测为重点,从控制流域水文情势,水资源监测管理等方面,分析评价流域各辖区内的各类水文测站现状及布设情况。

(二) 取退水口、地下水取水井监测分析评价。要对取水量和监测现状进行统计分析,分析评价流域各辖区内取退水口、地下水取水井的监测覆盖情况及水量监测(计量)情况。

六、监测站网调整方案要求

根据黄河流域水资源监管工作需求,可在补充建设监测站点和采取水文分析方法(资料移用技术、水量平衡分析计算、水文调查等)两个方面,提出站网优化调整方案,实现流域内重要断面、规模以上地表取退水口和地下水监测全覆盖。

(一) 水文站网调整

水文测站优化调整的目的,是以提升动态监测能力,实现流域内重要断面、规模以上地表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全覆盖。对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地区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水资源监测站网密度应适当提高。水文测站加密布设和优化调整要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1. 需要新增站点的,提出新增站点所在河流、断面位置、监测要素和监测方法等基础信息;
2. 对不具备设站条件或者可以通过水文调查、采用水文分析法来实现监测覆盖的,提出能够利用的现有相关站点资料和分析计算方法等相关信息。

(二) 取退水口监测情况调整

根据黄河流域水资源监管工作需求,分析取水口监测(计量)水量占全部取退水水量的比例,合理划分取水规模,按照规模以上有口必测、规模以上调查估算的原则,逐步实现规模以上取退水口

监测(计量)全覆盖,要区分两种情况:

1. 对于需要新增监测(计量)设施的,提出新增补充监测(计量)站点的基础信息;
2. 针对无监测计量设施且不需要新增设施的,提出拟采取的分析计算方法和相关信息。

(三) 地下水取水井监测情况调整

根据黄河流域水资源监管工作需求,分析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水量占全部取水水量的比例,合理划分取水规模,逐步实现规模以上地下水取水井监测(计量)全覆盖。地下水取水井计量应与地下水监测站动态监测的布设调整相结合,要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1. 对规模以上地下水取水井的监测计量提出补充监测计量设施的基础信息;
2. 针对无监测计量设施且不需要新增设施的,提出拟采取的分析计算方法和相关信息。应充分考虑规模以上地下水取水井如何配套布设地下水监测站点,并在地下水监测站补充调整方案中予以明确。

七、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一) 任务分工

本项工作由水利部水文司牵头,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信息中心、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水文所)和相关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合作完成。

1. 水利部水文司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和调研大纲,对工作情况全程进行指导并对典型区域进行现场调研,督促任务落实和工作进度。

2.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本项工作的汇总和技术归口。一是组织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本级监测站网的调查复核工作;二是检查指导流域内各省(自治区)开展工作,对各省(自治区)上报成果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和分

析；三是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工作；四是完成《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3. 水利部信息中心

水利部信息中心负责数据支持。一是提供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中黄河流域的河湖基本情况、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基本情况等普查数据。二是对本次调研摸底后的数据成果进行电子化管理。

4.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水文所）负责站网分析和调整方案的技术支持。一是对第一次水利普查形成的现有取退水口和地下水取水井成果资料进行整理，按行政区划进行切分，形成分省调研摸底基础表；二是利用站网管理系统测站基础信息，整理形成分省水文测站调查复核基础表；三是结合河湖普查成果，分析评价黄河流域水资源监测现状和监测站网调整方案。

5.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内各省（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各辖区工作，一是组织完成本辖区的调研摸底工作，各省（自治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调研摸底的基本工作单元；二是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分析评价，提出监测站网调整方案。

（二）进度安排

1. 5月31日前，工作方案编制组完成《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省（自治区）意见。6月10日前，完成征求意见反馈处理。

2. 6月15日前，完成分省调研摸底基础表，水文司研究确定《工作方案》并印发实施，

3. 7月10日前，水文司编制完成调研大纲，8月15日前，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完成对典型区域的现场调研。

4. 8月31日前，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水利厅完成调研摸底工作。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步完成《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方案报告编制大纲》（编制大纲另行印发）。

5. 9月10日前，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水利厅完成信息校核、补充完善和上报汇总工作。

6. 9月30日前，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水利厅在站网分析评价基础上提出站网评价与调整方案报告，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进行汇总。

7. 11月10日前，黄河水利委员会编制完成《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方案报告》。

8. 11月30日前，水利部水文司组织审查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

（三）预期成果

1. 各省（自治区）编制的《XXX省（自治区）水文站网、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方案报告》及相关调研摸底基础表；

2. 黄河水利委员会编制的《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方案报告》。

附件1：××省（自治区）水文测站调查复核基础表

附件2：××省（自治区）地表水取退水口、地下水取水井调研摸底基础表

附件3：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工作人员名单回执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6/t20200623_140989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科技推广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办国科〔2020〕13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3·14”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加快推进水利科技推广工作，切实发挥先进适用技术对保障水安全的重要支撑作用，特制定《水利科技推广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5日

水利科技推广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加快推进水利科技推广工作，切实发挥先进适用技术对保障水安全的重要支撑作用，特制定《水利科技推广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运用，为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需求牵引。紧密围绕水利改革发展重

大科技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推动水利科技成果与生产实践的精准对接，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2. 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破除体制机制性制约，充分调动行业内外各方力量，形成合力，服务大局，促进科技推广创新发展。

3. 提升工作效能。聚焦水利科技推广工作短板弱项，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人才支撑保障，全面提升水利科技推广能力水平。

4. 坚持两手发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政策制定和平台建设等方面职能，营造良好环境。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积极培育技术市场，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二、行动目标

到2022年，各方共同参与、协力推进的水利科技推广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需求凝练、成果遴选、推广运用、动态管理等全链条工作机制逐步健全，畅通有效的水利科技成果供需渠道全面建立，在重点领域推广运用300项左右先进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水利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满足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改革创新

任务1.完善规章制度。出台《水利科技推广管理办法》，修订《关于加强水利技术示范项目管理的通知》，为水利科技推广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任务2.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有关业务部门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科技推广工作职责，强化行业指导，推动构建各方共同参与、协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任务3.加强政策研究。加强水利科技推广约束激励等政策研究，组织开展《水利科技推广转化支撑保障》等重大课题研究，科学谋划水利科技推广“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任务时限：

2020年，完成《水利科技推广转化支撑保障》课题研究；完成《“十四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科技推广部分编制工作。

2021年，出台《水利科技推广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关于加强水利技术示范项目管理的通知》。

（二）遴选高质量成果

任务4.加强需求梳理和凝练。面向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集技术需求，梳理凝练形成水利科技推广重点技术需求清单，作为水利科技成果遴选和推广应用的主要依据，不断提升科技推广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任务5.拓展成果来源渠道。强化与行业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龙头骨干企业合作，加强水利多双边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拓展国内外先进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来源渠道。实施水利行业科技成果登记管理。部属有关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用实用成果收集，丰富成果储备。

任务6.科学开展成果评选工作。遴选发布水利部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加强水利行业技术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分级分类管理。优化科技成果评审流程，逐步建立过程公开、程序公正、指标科学、结果公认的评审程序。按照“三评”改革要求，不断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实现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任务时限：

2020年，建立国内外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定期报送制度；完善水利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操作规程。

2021年，全面实施水利科技成果登记管理，规范各级技术指导目录管理。

2022年，建立完善国外先进适用水利科技成果追踪机制。

（三）加强推广运用

任务7.重点做好入选清单（目录）成果的推广运用。加强对清单成果采信，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台账，落实责任，通过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补助、推介宣传活动等各种形式开展推广运用。发挥水利行业技术指导目录等的引导作用，鼓励结合实际择优推广运用。

任务8.组织开展各类推广活动。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重点技术需求，联合业务司局、地方水利科技部门、科研机构和技术持有单位，搭建科技成果供需交流平台。每年组织举办国际水利先

进技术（产品）推介会、成果供需交流会议、现场会和培训班等各类活动30场次左右，加大成果宣传推广力度。

任务9.推进水利科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完善水利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建立水利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信息库，推动智能化成果信息交互平台建设和使用，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采集分析用户需求，实现成果智能推荐、定制开发，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任务10.深化成果推广试点示范。在技术需求迫切、水利特色明显的典型流域或区域，依托水利行业现有平台和资源、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地方政府，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应用和示范展示，建成一批试点示范基地，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技术模式。

任务11.加强各类推广项目组织实施。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做好水利科技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注重推广效果，加强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将清单成果作为水利技术示范项目组织实施的主要依据和支持重点。

任务12.加强水利科技成果与标准衔接。优先将先进成熟或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作为有关标准修订的重要内容。针对经实际工程应用检验的创新性成果，建立水利行业标准的快速转化通道。鼓励具有地区特点的科技成果纳入地方标准体系，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

任务时限：

2020年，建立水利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信息库。

2021年，建立先进适用成果标准化快速通道。

2022年，初步建成智能化成果信息交互平台并上线试运行；发布30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标准。

（四）实施绩效管理

任务13.实施过程跟踪和后评估。建立科技成果推广运用进展定期报送制度，针对节水、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领域关键性技术成果，加强推广运用过程追踪。建立主管部门、用户、第三方评价和成果抽查相结合的成效评估机制。

任务14.加强评估结果使用。发挥后评估结果导向作用，逐步建立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的水利科技成果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对实施效果较好的成果通过项目支持，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结合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创新基地建设、创新团队培养等工作实施奖励。

任务时限：

2020年，建立科技成果推广运用进展定期报送制度。

2021年，建立主管部门、用户、第三方评价和成果抽查相结合的成效评估机制。

2022年，掌握100项左右管用实用水利科技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水利部科技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部署水利科技推广相关重大事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推广工作，结合重点任务内容及区域特点，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各相关司局加强联动，共同做好需求凝练、成果遴选、推广运用和成效跟踪等工作。

（二）增加经费投入

进一步加大对水利科技推广工作的经费投入，积极争取扩大水利技术示范项目投资规模，各流域、地方和部属科研机构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科技企业建设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和产品中试基地，鼓励开展水利技术服务、技术转移、技术转让，引导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三) 强化队伍建设

鼓励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属科研机构专设或挂靠成立专门机构(部门),增加专职或兼职人员从事科技推广工作。加强对各单位推广机构(部门)的政策宣贯与人员培训,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推广队伍。组织专家面向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培育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基层人员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

(四) 营造良好氛围

进一步做好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改革,切实发挥科技奖励对推广转化工作的引导激励作用。加强有关科技推广激励配套政策制度落实和制定,针对一线科研人员进一步下放创新自主权,保障开展成果转化的合法权益。做好对本行动计划的宣传引导,营造全行业积极参与和支持水利科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界断面水资源 水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办水文〔2020〕13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省界断面水资源水量监测工作，明确监测技术方法和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全力做好跨省江河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依据水利部《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水文〔2018〕260号），结合当前水利强监管和跨省江河水量分配管理工作需要，我部研究制定了《省界断面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5日

省界断面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指南 （试行）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根据水利部《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为明确技术要求，规范监测工作开展，特制定《省界断面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第二条 省界断面水资源水量监测应全年开展。

第三条 水资源水量监测应充分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

第四条 省界断面原则上应选择在省级行政区界一定范围内，监测断面至省级行政区界应无大的支流或取水口，在满足河道顺直、易于观测、交通便利和通信畅通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靠近省级行政区界。

第五条 当省界断面与已有水文站、水工建筑物集水面积相差15%以内，且区间内无较大蓄、取水工程时，可直接采用现有水文站测验成果或水工建筑物推流成果。当不满足上述条件

时，应新设省界断面开展水资源水量监测。

第六条 新建省界断面应实现流量在线监测。现有省界水文站未达到要求的应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前可采用现有测验设施监测。

第七条 西部无人区等不具备建站条件的省界断面可采用水文比拟法、降水径流模型等方法推算流量，所用的方法、模型等应通过实测成果验证。

第八条 应根据河道水流特性，结合仪器设备、人员配置情况，逐站制定省界断面水资源水量监测方案。

第九条 省界断面应逐日计算水量，按月进行资料整理，每年开展专项整汇编工作。

二、监测项目

第十条 省界断面水资源水量监测项目主要为水位、流量。

三、监测方式

第十一条 非结冰河流和结冰河流的水位观

测，宜采用自记水位计，优先采用非接触式自记水位计；结冰河流结冰期水位观测，宜采用压力式自记水位计。

第十二条 流量在线监测可根据断面条件采用定点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电波流速仪、声学时差法流速仪、影像测速仪等仪器设备施测，或采用稳定水位~流量关系、单值化关系线法、比降面积法、水工建筑物法等方法在线推流。

第十三条 未实现流量在线监测的省界断面，应通过升级改造实现流量在线监测。在升级改造前，可根据断面特性选择单一线、变动综合线、落差指数、差分方程、流量过程外延及临时绳套等模式，利用在线水位推求流量。

四、监测要求

第十四条 采用水工建筑物法进行流量监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水工建筑物水力因素法，应实时监测上下游水位、闸门开启高度等要素。
2. 采用水电站和泵站推流，应实时获取上、下游水位，机组功率、工况等要素。

第十五条 采用比降面积法、单值化关系线法推流，应实时监测上、下游断面水位。

第十六条 采用稳定水位~流量关系法推流，应实时监测水位。

第十七条 当发生较大洪水断面冲淤变化时，应在洪水过后及时测量过水断面。

五、比测率定要求

第十八条 水位、流量在线监测设备投入运行前应进行现场比测。

第十九条 水位可采用水尺进行比测，比测次数累积应不少于30次、综合不确定度不大于3cm，系统误差为 $\pm 1\text{cm}$ 。水面波浪大的地区，综合不确定度可放宽至5cm。

第二十条 水位自记设备每年定期检查应不少于3次，还可结合日常维护情况或根据远程监控信息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流量可采用走航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转子式流速仪等比测，单次流量随机不确定度不大于15%，系统误差应为 $-3.5\% \sim 2\%$ 。累积比测率定不宜少于30次。

第二十二条 采用稳定水位~流量关系、堰槽法推流的，比测率定随机不确定度应不大于17%，系统误差应为 $-3\% \sim 3\%$ 。

第二十三条 采用单值化关系线法推流的，比测率定随机不确定度应不大于21%，系统误差应为 $-4\% \sim 4\%$ 。

第二十四条 采用在线测流设备推流的，比测率定随机不确定度应不大于23%，系统误差应为 $-4\% \sim 4\%$ 。

第二十五条 采用比降面积法测流的，比测率定随机不确定度应不大于25%，系统误差应为 $-4\% \sim 4\%$ 。

第二十六条 采用水工建筑物法推流的，比测率定随机不确定度应不大于27%，系统误差应为 $-4\% \sim 4\%$ 。

六、运行期间校测

第二十七条 水位在线监测仪器投产运行后，每年开展校测不宜少于10次。水位计允许测量误差如下：

1. 水位量程不大于10m的，综合误差应不超过2cm；水位量程介于10m和15m之间的，综合误差应不超过水位量程的0.2%；水位量程大于15m的，综合误差应不超过3cm。

2. 自记水位与校核水位系统偏差超过2cm、周记时间误差超过2min时，应进行订正。时间订正，宜采用直线比例法；水位订正，可根据不同情况采用直线比例法或曲线趋势法。

第二十八条 各种流量在线监测设施或设备投入运行后，每年开展校测不宜少于10次，可采用走航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转子式流速仪等校测。若计算误差超出许可误差时，应及时检修仪器设备。

七、信息传输和报送频次

第二十九条 省界断面信息报送内容为水位、流量（水量）。

第三十条 信息传输优先利用公共网络资源，公共网络覆盖不到的地方应采用卫星通信传输，并保证信息安全。重要省界断面的信息传输应有备用信道。

第三十一条 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信息的报送频次应不低于每日一次。

八、资料整理与水量计算

第三十二条 省界断面日水量应采用面积包围法计算，并用巡测成果校核。

第三十三条 采用稳定水位~流量关系、单值化关系线、水工建筑物、堰槽、电功率、比降面积等方法，仅用水位观测成果推流的省界断面，日水量应根据工况变化、水位变幅等，在自记水位记录中摘取过程控制点，当自记水位计不能使用时，水位按相关规范要求摘录，并推算相应流量，采用面积包围法计算。

第三十四条 采用在线测流设备的省界断面，日水量应由流量记录中，摘取不少于24段次的流量成果，采用面积包围法计算。

第三十五条 旬、月、年等长时段水量应由日水量累加而得。

九、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其他行政区界水资源水量监测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指南》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六十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监督函〔20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水利部对第六十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水利部考核合格的2334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新考核人员2016人，重新考核人员318人。重新考核人员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

附件：第六十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http://sljd.mwr.gov.cn/tzgg/202004/t20200403_139548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0〕308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深化水利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水利建设市场环境，着力推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我部决定开展2020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工作安排

本年度抽查工作分两批进行，具体抽查工作计划详见附件1。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抽查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水利部颁发资质证书的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本年度将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30家建设监理单位和20家甲级质量检测单位。

三、抽查内容

抽查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章，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

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要求执行。本年度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2，抽查记录表详见附件3。

四、抽查组织

抽查工作由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和政策法规司牵头，部机关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共同组织开展。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五、抽查结果应用

水利部将在水利部门户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并以“一企一单”方式将抽查问题整改要求通知相关单位，对问题严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对失信行为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六、抽查工作要求

（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开展抽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各被抽查单位应履行法定义务，配合检查工作，按要求认真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消极对抗、弄虚作假，违者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各检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要求，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精神开展检查工作，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附件1：2020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doc

附件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doc

附件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doc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005/t20200509_1403056.html

水利部关于废止《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编制规程》等87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我对现行水利技术标准进行了全面评估和复审。经研究，决定废止《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编制规程》等87项水利行业标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水利部

2020年5月7日

附件：水利行业标准废止目录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005/t20200513_1403577.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遵循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第3号），我部决定开展2020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审批范围

本次审批范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包括首次申请（含增加甲级资质类别）和延续申请。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甲级资质。申请延续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如不同类别的资质取得时间为不同年度，可对未到期的类别一并申请。

二、申请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的，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可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下载）。
- 2.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3.技术负责人的履历情况一览表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自公告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法律

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4.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5.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需按不同专业类别分别报送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二）申请延续的，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可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下载）。
- 2.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3.技术负责人履历情况一览表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自申报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

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4.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需按不同专业类别分别报送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事项申请。申请单位可通过水利部官方网站（<http://www.mwr.gov.cn/>）服务栏目于2020年8月3日前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后于2020年8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建议优先采用邮寄方式）至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不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单位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进行信用信息填报。

（二）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信息相一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部将不予受

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两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中所列参数需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第3号）所列参数相对应。参数引用的标准和规范，需先采用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无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可采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或其他行业标准和规范。

（四）领取资质证书时，除申请延续的单位需提交原甲级证书外，还需提供质量检测人员职称原件、劳动合同与社保原件，以备核验。

（五）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通过预受理并按时提交纸质材料的检测单位，在受理期间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五、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联系人：马涛 皮进

联系电话：010-63202170 63202229

传 真：010-63202571

（二）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53

水利部

2020年5月9日

附件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附件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005/t20200509_1403055.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769—2020）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T 769—2020		2020.5.15	2020.8.15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导则	SL/T 795—2020		2020.5.15	2020.8.15
3	水工建筑物地基处理设计规范	SL/T 792—2020		2020.5.15	2020.8.15

水利部

2020年5月15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0年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7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我部决定开展2020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首次申请、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的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批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首次申请、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可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下载）；
- 2.企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和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自公告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

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6.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之间承担的监理业绩（公司登记地为湖北省的监理企业，监理业绩认定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以及业绩汇总表（需注明工程等别、合同额、承担时间等内容）。

（二）申报要求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提交1至5项材料；申请增加专业资质的，提交1、2、5项材料；申请晋升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提交1至6项材料。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网上申报

登录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按需申报资质，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完善企业相关信息用于证书制作，请务必保证完整、准确。同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监理单位的人员和业绩信息，企业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材料申报

申报单位向其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其中，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报材料；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中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与原件进行符合性查验，提出意见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在申报截止之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意见统一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建议采用邮寄方式）。

（三）时间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11日，申报单位即可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于2020

年8月11日前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纸质申报材料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建议采用邮寄方式）。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于2020年7月12日至8月11日登录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提交申请表电子版。

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联系人：马涛 皮进

联系电话：010-63202170 63202229

（二）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水利部

2020年5月14日

附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005/t20200519_1404294.html

水利部关于4个涉水监督举报电话 整合并入12314平台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8号

“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2020年3月22日正式上线运行以来，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平台运行平稳有序、成效初显。为进一步方便公众参与水利强监管、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原河湖问题举报电话（010-63207777）、农村饮水监督电话（010-63207778）、节约用水社会监督电话（010-63207615）、垃圾围坝举报电话（010-63203478）等4个举报电话及其电子邮箱从即日起关停并整合并入12314平台，相关问题线索请通过12314热线电话、水利部网站、“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反映。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20年5月2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 《水工预应力锚固技术规范》 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预应力锚固技术规范》（SL/T 212—2020）等5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预应力锚固技术规范	SL/T 212—2020	SL 212—2012 SL 46—94	2020.6.5	2020.9.5
2	水利系统通信业务技术导则	SL/T 292—2020	SL 292—2004 SL 305—2004 SL 306—2004	2020.6.5	2020.9.5
3	水利行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SL/T 772—2020		2020.6.5	2020.9.5
4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SL/T 793—2020		2020.6.5	2020.9.5
5	小型水电站下游河道减脱水防治技术导则	SL/T 796—2020		2020.6.5	2020.9.5

水利部
2020年6月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 4—2020）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SL/T 4—2020	SL 4—2013	2020.6.30	2020.9.30
2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SL/T 780—2020		2020.6.30	2020.9.30
3	水工隧洞安全鉴定规程	SL/T 790—2020		2020.6.30	2020.9.30

水利部

2020年6月30日

